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由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公司锚定目标谋发展，聚力同心抓落实，坚持稳中求进，持续聚焦主业发展，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钢渣节能环保处理新业务取得创新性突破，共同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23.23 万元，同比增长 35.04%；实现营业利润 9,952.33 万元，同比增长 25.53%；实现利润总额 9,918.27 万元，同比增长 2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8.00 万元，同比增长 48.0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5.15 万元，同比增长 54.16%；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同比增加 45.8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2,648.7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896.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9.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14 元，较期初减少 15.46%。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应尽义务，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	------	------	------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地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2023 年，独立董事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更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时，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有效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护投资者利益。2023 年，公司积极利用投关邮箱、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以及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的知情权，较好地传递了公司发展规划及亮点。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七）提质增效注重股东回报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分别占公司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9%、16.16%。公司按照《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通过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火电新建及灵活性改造等相关政策机遇，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审时度势、主动布局，强化企业管控，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督促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的执行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坚持技术创新，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完善自主研发体系，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紧密把握市场需求，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持续增强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积极达成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2、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

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努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继续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

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二、2023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02,923.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0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00 万元,同比增长 48.02%。

三、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029,232,280.95	762,155,555.06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80,046.32	58,561,229.84	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51,548.57	52,381,621.01	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360.11	65,217,709.25	-9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8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48	45.83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7.44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元)	1,926,487,881.40	1,687,391,628.86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78,969,316.52	799,814,143.98	9.90

(二)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680,965.51	275,780,324.08	159,736,726.61	517,034,26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126.09	11,844,529.47	7,718,292.55	66,067,0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607.81	8,767,505.79	6,710,459.08	64,585,97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4,810.05	-4,448,346.59	-41,975,874.99	126,350,391.74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32.34	-10,25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6,684.57	3,863,1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5,316.17	2,084,168.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	551,905.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2,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0,591.54	953,56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10.24	-330,31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1,408.80	1,139,19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707.83	275,852.69	
合计	5,928,497.75	6,179,608.83	

四、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50,483,798.68	256,161,671.09	36.82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84,000,000.00	-88.1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43,554,946.69	95,983,840.11	-54.62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611,403,053.10	411,177,327.11	48.70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719,546.63	6,311,567.36	133.22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653,439.85	1,985,930.97	839.28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高等级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39,171.52	5,921,532.08	-26.72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款
在建工程	653,243.52	126,000.00	418.45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559,088.74	3,872,113.07	17.74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和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051,588.57	14,901,463.06	-5.70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摊和计提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85,410,819.44	275,788,373.19	39.75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5,853,821.31	97,251,598.51	-73.42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28,442,101.88	318,677,956.48	34.44	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4,548,952.57	28,927,569.51	123.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项目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31,112.30	4,484,251.98	43.4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并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2,705.46	21,734,521.00	-48.0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035,142.69	65,430,881.93	-49.51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619,203.40	1,156,693.52	39.99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9,786,001.30	7,518,699.91	30.16	主要系本期计提售后服务费所致
递延收益	7,664,897.01	3,900,618.53	9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68.27	171,029.02	-62.66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所致
--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029,232,280.95	762,155,555.06	35.0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稳健增长，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新增钢渣处理系统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682,292,889.48	504,671,468.21	35.2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75,855,828.20	52,724,991.08	4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推广新产品，本年订货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管理费用	87,673,165.81	61,022,560.01	43.67	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增加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财务费用	13,299,917.92	10,580,263.65	25.7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0,706,682.60	32,661,030.50	55.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0.11	65,217,709.25	-99.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为支持项目交付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6,010.16	-8,377,595.3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3,115.12	-14,930,132.2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达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达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青达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680,046.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9,217,138.4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071,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75,62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24%。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达环保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容诚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达环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整(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自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监事会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听取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要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段威、王翠苹、郭慧婷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分别认真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青达环保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